

**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**  
**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**  
**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【2010】59 号）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的要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. 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无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风险。

专此。

**独立董事：李罗力**

**宋萍萍**

**范值清**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